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89號

原告 宋美紅

輔佐人 陳培瑜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林志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原告民事撤回起訴狀起10日內，確認是否就原告撤回本件訴訟提出異議，逾期未提出異議，即視為同意撤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示判決，惟原告於115年6月29日具狀到院撤回全部訴訟，故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次按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撤回起訴應得其同意。爰命被告應於收受原告撤回狀後10日內，就同意與否表示意見並陳報本院；逾期未陳報意見或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原告本件撤回起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6 書記官 王子軒